



和合二仙



民间嫁娶礼俗

中华复兴之光
美好民风习俗

梁新宇 主编

中华民族传统的良风美俗丰富多彩，主要表现在节庆、家庭、生活、吉祥等方面，是中国悠久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幸福美好生活的集中体现。

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
大中华文明 走上伟大复兴之路

汕头大学出版社

中华复兴之光
美好民风习俗

民间嫁娶礼俗

梁新宇 主编



汕頭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嫁娶礼俗 / 梁新宇主编. — 汕头 : 汕头大学出版社, 2017. 1
(美好民风习俗)
ISBN 978-7-5658-2821-8

I. ①民… II. ①梁…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中国
IV. ①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93475号

民间嫁娶礼俗

MINJIAN JIAQU LISU

主 编：梁新宇

责任编辑：邹 峰

责任技编：黄东生

封面设计：大华文苑

出版发行：汕头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邮政编码：515063

电 话：0754-82904613

印 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690mm×960mm 1/16

印 张：8

字 数：98千字

版 次：2017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1.00元

ISBN 978-7-5658-2821-8

发行/广州发行中心 通讯邮购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6号3栋9A室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020-37613848 传真/020-37637050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前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可见，美丽中国，是环境之美、时代之美、生活之美、社会之美、百姓之美的总和。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紧密相连，建设美丽中国，其核心就是要按照生态文明要求，通过生态、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建设，实现生态良好、经济繁荣、政治和谐以及人民幸福。

悠久的中华文明历史，从来就蕴含着深刻的发展智慧，其中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就是把我们人类看作自然世界的和谐组成部分。在新的时期，我们提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这是对中华文明的大力弘扬，我们要用勤劳智慧的双手建设美丽中国，实现我们民族永续发展的中国梦。

因此，美丽中国不仅表现在江山如此多娇方面，更表现在丰富的大美文化内涵方面。中华大地孕育了中华文化，中华文化是中华大地之魂，二者完美地结合，铸就了真正的美丽中国。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滚滚黄河、滔滔长江，是最直接的源头。这两大文化浪涛经过千百年冲刷洗礼和不断交流、融合以及沉淀，最终形成了求同存异、兼收并蓄的最辉煌最灿烂的中华文明。

五千年来，薪火相传，一脉相承，伟大的中华文化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绝而从没中断的古老文化，并始终充满了生机与活力，其根本的原因在于具有强大的包容性和广博性，并充分展现了顽强的生命力和神奇的文化奇观。中华文化的力量，已经深深熔铸到我们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中，是我们民族的基因。中华民族的精神，也已深深植根于绵延数千年的优秀传统文化之中，是我们的根和魂。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是中华各族人民五千年来创造、传承下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其内容包罗万象，浩若星汉，具有很强文化纵深，蕴含丰富宝藏。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统，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建设更加优秀的新的中华文化，这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根本。

总之，要建设美丽的中国，实现中华文化伟大复兴，首先要站在传统文化前沿，薪火相传，一脉相承，宏扬和发展五千年来优秀的、光明的、先进的、科学的、文明的和自豪的文化，融合古今中外一切文化精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族文化，向世界和未来展示中华民族的文化力量、文化价值与文化风采，让美丽中国更加辉煌出彩。

为此，在有关部门和专家指导下，我们收集整理了大量古今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特别编撰了本套大型丛书。主要包括万里锦绣河山、悠久文明历史、独特地域风采、深厚建筑古蕴、名胜古迹奇观、珍贵物宝天华、博大精深汉语、千秋辉煌美术、绝美歌舞戏剧、淳朴民风习俗等，充分显示了美丽中国的中华民族厚重文化底蕴和强大民族凝聚力，具有极强系统性、广博性和规模性。

本套丛书唯美展现，美不胜收，语言通俗，图文并茂，形象直观，古风古雅，具有很强可读性、欣赏性和知识性，能够让广大读者全面感受到美丽中国丰富内涵的方方面面，能够增强民族自尊心和文化自豪感，并能很好继承和弘扬中华文化，创造未来中国特色的先进民族文化，引领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梦想。

目录

婚姻制度

一夫一妻制度的形成 002

从夫居与从妻居的斗争 010

西周礼制下的婚姻礼俗 014

初成规模的秦代婚制 020

汉唐律令对婚姻的维护 024

宋代婚姻立法及嫁娶 029

发展和变化中的婚制 037



婚姻礼俗

月下结绳定婚姻的月老 042

媒人的出现和各种称谓 046

媒人中的官媒私媒之分 051

六礼制度下的明媒正娶 058

宋高宗让花轿走向民间 074

以天地为证的拜堂礼仪 084

为了驱邪避灾的闹洞房 089

新娘护身符的红盖头 095

结发夫妻与结婚仪式 099



婚姻文化

106 恭贺新婚送喜幛

110 布置新房贴喜联

116 双喜临门成双喜





婚姻制度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虽然有两性的结合，但这种结合的目的是为了人种的自然繁衍，纯属一种自然现象。所以，这种两性之间的结合，严格来讲不能称为婚姻。

随着社会的发展，男女之间的结合不仅渐渐形成一定的规范，而且逐步产生了相应的婚姻制度和某些特定的婚俗。这时的男女结合，是以得到社会的许可为特征的。有关婚姻法律的出现，将男女之间构成婚姻的原则，用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婚姻不仅得到社会的认可，而且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这是人类婚姻的一个巨大进步。

一夫一妻制度的形成



在远古的时候，我国西北有一个华胥国，国内有个大湖泊名叫雷泽，是雷神居住的地方。雷泽两岸为雷河，华胥国的人民都聚居在雷河两岸。

华胥国有个叫华胥氏的女人，据说她是中华民族人文始祖伏羲的母亲。

有一次，华胥氏来到水波荡漾的雷泽湖边游玩，观赏着美丽的湖光山色，姑娘沉醉了。漫步之际，她忽然看见水泽边绿茵茵的草地上，有一个巨大的人的脚



印，觉得很好奇，就欣然用自己纤细的小脚去踩那巨人的脚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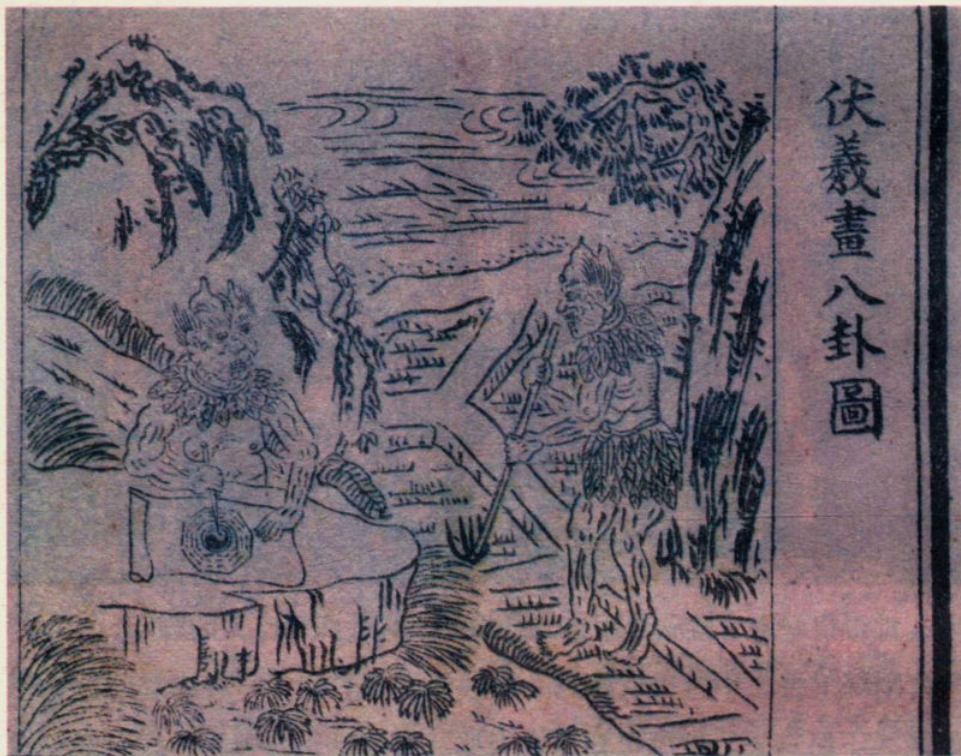
刚踩上去，华胥氏就感到一股暖流流过丹田，一种幸福的感觉使她久久不愿离去。她哪里知道，当那巨大的足印向她身上注入幸福的热流之后，她就怀上了这雷泽之主雷神的儿子，也就是后来的伏羲。

不久，华胥氏就生下了伏羲。在她的培养教育下，伏羲成长为一个聪明勇敢、风姿秀美的青年。

这一天，伏羲躺在大树下休息，偶然间看到蜘蛛编网捕捉苍蝇进食的过程，他灵机一动，起身跑到草地，拔草编织草绳，再用草绳纵横交错网络，最后织好了一张大网。

伏羲叫来当时还不懂得农耕的山民，让他们拿着这张大网去捕捉鸟兽和鱼，很快获得了成功。他又教山民用皮革编织成衣服，还教山民钻木取火，极大地改善了当时人们的生活。

尔后，伏羲还推演天地万物的变数，画成八卦，乾、坤、坎、离、艮、震、巽、兑，并教山民用八卦符号记事，方便了当时还没有



文字的山民相互间的沟通交往。

后来，伏羲娶妹妹女娲为妻，生儿育女，创造了人类，开辟了世界。由于伏羲结绳为网、钻木取火、以八卦记事、兄妹相婚等功绩，被后来的人们誉为上古“三皇”之一，尊称他为“人祖爷”，并认为他是渔猎文明时代的文化英雄。

为了纪念伏羲，人们在河南淮阳地区一个绿树掩映的环境中，建造起了一座“伏羲陵”，当地人称之为“人祖庙”。人们经常到此烧香祈拜，除祈求农事丰收之外，也表达了盼望得子的意愿。

这个故事，体现了我国古人在原始状态下的一种婚姻形式，也就是“感生说”，反映了当时的人们对生育原理的最初认识。

由于当时的人们群居野处，没有固定的伴侣，两性的交往也无任

何习俗和理性的约束，常常“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因此不可能构成家族。

随着原始经济的缓慢发展和原始人生活经验的积累，特别是学会了利用火，于是，在血缘家族的内部，开始产生了婚姻禁例，开始排斥亲子通婚，只允许同辈男女发生婚姻关系。这就是我国古代的第一个婚姻形式，称为“血族婚”，也叫“血缘婚”。

这种同辈血缘婚制，在我国古文献中多有记载，如南朝刘宋的史学家范晔编撰的《后汉书·南蛮传》中，就记述了高辛氏之女和盘瓠结合，生育六男六女，其子女相互婚配的传说。

东汉泰山太守应劭著的《风俗通》中说，女娲是伏羲之妹，后世出土的汉墓石刻上，伏羲、女娲为“人首蛇身，两尾相交”的造型，“两尾相交”即夫妻的象征，表明女娲、伏羲既是兄妹，又是夫妻对偶神。我国少数民族的民间传说中，兄妹通婚的故事也流传甚广。

还有苗族的《伏羲姊妹制人烟》、彝族的《梅葛》、布依族的《姊妹成亲》、壮族的《盘古》、纳西族的《创世纪》等史籍中，都有兄妹通婚的记述。这类传说虽多主观虚构的成分，但反映的却是原始社会血缘婚的普遍现象。





后来出现了族外婚，也称“亚血族婚”或“普那路亚婚”，族外婚是继血族婚后出现的婚姻形式。

在这种婚姻形式下，本氏族的兄弟姊妹已不能通婚，必须在相互通婚的对方氏族的女子或男子中寻找配偶。同样，对方氏族中的兄弟或姊妹，则在本氏族中的女子或男子中寻找配偶。这样，父亲是集体父辈，母亲为集体母辈，成为共夫或共妻。

男子去世后，都要葬在各自出生的氏族墓地，而不能和本氏族的姊妹同墓合葬。所生的子女属于女方氏族，去世后与母亲同葬，不能与父亲合葬。

考古发掘中也发现了新石器时期男女分区聚集埋葬的墓地。山东兖州王因村有男性同葬墓10座，女性同葬墓7座。华阳县横陈村，有妇女与幼儿合葬墓。这正是族外婚在葬俗上的反映。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群婚制变为对偶婚制，即一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择一女为“主妻”，即正妻，其余为副妻。而一女子在许多的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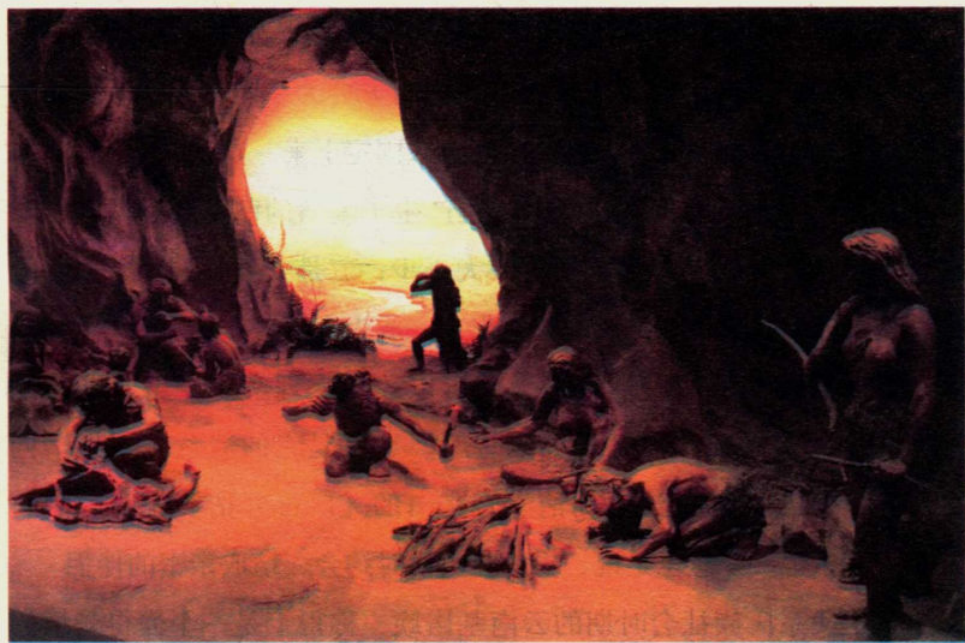
夫中择一男为“主夫”，即正夫，余者为副夫。

对偶婚仍以女子为中心，女娶男嫁，实行族外婚，夫从妻居，从而改变了过去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状况。婚制的变化，使生父的身份得以确定，这就从血缘结构上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创造了条件。

随着氏族社会的发展，族外婚的配偶范围逐渐缩小，异姓同辈男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对偶同居，便成为对偶婚。

其间，与长姊配偶的男性，有权把她的达到一定年龄的妹妹也娶为妻，叫“妻姊妹婚”。

对偶婚的男女，分别在自己母系氏族生活，成年男子到异姓女子氏族过着“暮合朝离”的同居生活，两性的结合并不固定，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况仍然存在。世系仍按母系计算，女子在家庭和社会中享有崇高地位。





对偶婚的男女实行长期同居，逐渐形成一夫一妻的个体婚。这种社会转变相传完成于虞舜、夏禹之际。我国古代传说中的舜娶尧之二女和象企图谋害舜，说明此时尚未脱离对偶婚的遗习。

《尚书·舜典》的敬敷五教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中，尚未提出夫妻的伦理道德规范，说明夫妻关系尚不稳定。到了禹娶涂山氏之女而生启时，夫妻关系才正式固定下来。

一夫一妻制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产生了爱情的萌芽，爱情具有专一性和排他性，这是排斥群婚的一大进步；二是夫妻共同经营家庭经济，使个体家庭从母系氏族中分离出来，成为现实。

奴隶制时期的“婚姻”概念，可以这样来理解。“婚”即黄昏的“昏”，封建时代的“娶妻以昏时”，就是它的遗意。“姻”同“因”。曹魏时的古汉语训诂学者张揖的《广雅释诂》说：“因、友、爱，亲也。”意思是说，男女在黄昏时约会，结成亲密的伴侣。

处于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的云南基诺族，称得上是一个懂得爱情的

少数民族。该族青年男女在16岁举行成年仪式后，就可以开始谈情说爱了。这些男女参加叫“饶考”或“米考”的社团组织，开始结识异性朋友。经过“巴漂”即私下相恋、“巴宝”即公开爱情和“巴里”即追求同居的三个阶段，然后由父母出面议婚，订婚，然后再结婚。

进入阶级社会后，男子居于绝对领导地位，择妻制度被保留下来。至夏商时期，一元化的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正式形成。然而，夏商两代国王的多妻使得王子甚多，因其母不分嫡庶，众子均有王位继承权。所以，在王位交接时，众王子之间常常产生矛盾冲突，甚至祸起萧墙，流血拼争。

周代吸取了夏商时期的教训，通过实行一夫一妻多妾的婚姻制度，确定了王位的归属，成功地解决了王位继承的难题。

西周时期的宗法制度规定，从天子到诸侯、百姓，一个男子只能有一个妻子，即正妻，也称嫡妻，正妻必须经过聘娶大礼迎娶。

在《华阳国志》中有一则这样的记载，说在云南的哀牢山上有一个妇人，名叫沙壹，以捕鱼为生，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有一天，沙壹和往常一样前往河边捕鱼，但是她刚挽起自己的裤腿下到河里，忽然在水中触到一沉木，遂感而有孕，生下了10个男孩。与此同时，在哀牢山下又有一对夫妇，生下了10个女孩。

沙壹的孩子和另一对夫妇的孩子长大以后，他们就互相婚配，这才开始有了世间的人们。这也是一个“感生说”的神话传说。

从夫居与从妻居的斗争

当一夫一妻制家庭成为个体经济单位，它便从母系氏族公社中分裂出来，男女结合由从妻居逐渐变为从夫居，家长由女性变为男性。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而从夫居与从妻居的转变过程显得特别激烈。



在母系氏族社会，男子习惯于从女方居住，女方是家长，男子是伴宿的过客。到了一夫一妻制时期，丈夫成了家长，妻子从夫居，处于从属地位。因此，便出现了女子抵制出嫁，新婚之夜，新娘不与新郎同房，而由送亲的妇女与新娘伴宿的风俗。

新娘在第二天给夫家挑几挑水，又回到娘家，仍过自由的生活。有了身孕后，丈夫才把她接回去“坐家”，不准再有外遇。

南方有的少数民族女子有三回九转的婚